

敬啓者：

我們是一班中年人士，記得少時坐渡海小輪見一羣羣海鷗飛翔，而在碼頭見許多人在釣魚，然後把漁獲拿回家吃。但現在這些情景已不復見，當時在我們腦中認為海鷗是海港水質清潔標誌，因為海港清潔才有魚類，牠們才有食物可吃。

現時全世界污染愈來愈嚴重，我們不奢望海港水質能回復舊觀，包括可每年舉行渡海泳。雖然我們讚成支付較高排污費來保護維港水質，但我們對其效用成疑。貴局常說污染者自付原則，我們認為是騙人謊話，因為許多污染者把海港弄污，由他人代其付鈔而已。

例如水上人家沒請人清理垃圾，而把垃圾和污水全倒入海港中。又例如街上大牌檔把污水、食物渣滓倒入路邊溝渠中。

可見除建大型污水處理廠外，還要堵塞上述漏洞，才是「真正污染者自付」，否則市民會極之不滿。因為除支付自己那份排污費外，還要承擔別人排污費，又看不見海港有何大幅改善，怎使他們心服。

故我們建議用巨款建污水處理廠外，也應撥部份錢給執法部門加強檢控，使缺德者不能污染海港，無形中為納稅者省下不少錢，所以加強執法錢同樣很值得支出的。

環境運輸及工

市民

陳嘉雯、郭少芳、潘
淑真、何伍江、呂少文、
李剛 26.6.2004